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31 号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#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)

### 目 录

### 页 次

|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
| 一、 |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|
|----|----------|

|     |
|-----|
| 1-2 |
|-----|

##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

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31 号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光股份公司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星光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

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星光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表明星光股份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星光股份公司已就上述缺陷实施了整改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  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深圳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丁月明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杨兰兰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